

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(部门)2018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(盖章)

说明

- 1.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决定、撤回决定、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  
1.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
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\_（部门）2018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（盖章）

说明：本表反映行政征收用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征收决定的数量。



##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\_（部门）2018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（盖章）

说明：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征收决定的数量。

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18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（盖章）

治日

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. 行政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。

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18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（盖章）

说明：1.1 行政处罚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数量）。
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  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行政罚款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

##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18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（盖章）

说明